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唐天云）**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独立性，切实履行诚信勤勉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现就2020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本人认真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以谨慎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备注
唐天云	10	10	0	0	赞成	

**2、列席股东会情况**

本人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	列席会议（次）	备注
唐天云	7	7	

**二、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审议了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相关建设性建议，为董事会更有效的决策提供了支持，具体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 间	会 议	事前认可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	意 见 类 型
2020年 2月29 日	六届五 次董事 会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0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	同意
2020年 4月6日	六届六 次董事 会	无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础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无	同意
2020年 4月29 日	六届七 次董事 会	1、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本人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同意

			8、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5日	六届八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无	同意
2020年7月28日	六届九次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	同意
2020年8月27日	六届十次董事会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4、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5、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7、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本人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2020年10月29日	六届十一次董	无	1、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本人	同意

日	事会		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3、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4、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 11月9 日	六届十 二次董 事会	无	无	无	无
2020年 12月7 日	六届十 三次董 事会	1、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托管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托管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与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	同意
2020年 12月25 日	六届十 四次董 事会	无	1、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无	同意

以上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四、对公司现场考察情况

2020年，本人利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现场进行了检查，深入了解和关注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及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等进行掌握，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2、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七、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本人将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通过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至此，衷心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任职以来在工作中的支持及配合。

独立董事： 唐天云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无正文，为《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唐天云）签字： \_\_\_\_\_